#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14日15: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5年11月13日15:00-2025年11月1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920080	奥美森	2025年11月11	
			日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 (七)会议地点

中山市南区圣都南路88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以余石你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	ا		
	分派预案的议案》	٧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1.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 3. 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4. 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由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6.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4日14:00-15:00
-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南区圣都南路88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欧阳国;联系地址:中山市南区圣都南路 88 号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60-89913220。
- (二)会议费用:无

## 五、备查文件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公司:
兹委托
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
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
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
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沙安始旦	沙安石和	表决意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如适用)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				
	案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注:

-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